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健行科技大學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2~3236

傳真：(03) 250-3900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1、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	1
貳、繳交書面及審查資料	2
參、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
肆、成績計分方式、成績公告及複查	2
伍、放榜、報到	3
陸、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4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捌、附則	5
玖、考生申訴程序	5
附件一：報名表	6
附件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	8
附錄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9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錄三、考生申訴書	12
附錄四、報到委託書	13
附錄五、造字回覆表	14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 健行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處網頁→公告訊息→產學訓招生→免費下載簡章
報名時間	109年3月06日/09:00至 109年6月12日/17:00止	2. 或直接輸入「產學訓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ter.uch.edu.tw/Training/
收件截止日期	109年6月15日/17:00前	■報名文件繳件方式： 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週一~五上班時間17:00前，親送招生處
公告面試地點/時間	109年6月16日/13:00起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面試地點及時間暨相關事項
准考證下載	109年6月17日/09:00至 109年6月20日/17:00止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下載」，以A4紙列印准考證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
面試時間	109年6月20日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成績查詢(不含榜單)	109年6月22日/14:00起	■查詢成績：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成績及列印相關文件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9年6月23日/14:00止	■申請複查：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或親送申請表至本校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榜單查詢	109年6月25日/10:00起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9年6月29日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9年7月1日/10:00起 109年7月2日/17:00止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技能訓練權利與義務說明會	預計109年7月底	1. 完成報到新生均需參加 2. 說明會確切時間，會在「產學訓報名系統」或招生處公告地點及時間暨相關事項
向桃竹苗分署報到	109年8月10日	1. 詳細時間由分署另行通知 2. 報到地點：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報到(報到後即開始受訓)

本校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除錄取通知書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網路報名、各項公告、成績單查詢及下載，皆可從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產學訓報名系統/網址：<http://enter.uch.edu.tw/Training/>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

1. 報名系統：<http://enter.uch.edu.tw/Training/>
2. 報名時間：109年3月6日/9:00至109年6月12日/17:00止

輸入報名相關資料

1. 請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並填寫正確文字，本校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件

1. 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表件

寄送或親交報名文件

1. 考生應確認填報資訊有無錯誤
2. 請將報名書面資料郵寄或送達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A110室)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3.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公告面試地點/時間

1. 系統開放查詢：自109年6月16日/13:00起
2.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面試地點及時間暨相關事項
產學訓報名系統：<http://enter.uch.edu.tw/Training/>

准考證下載

1. 系統開放下載：自109年6月17日/09:00起
 2.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下載」，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請洽詢03-4581196分機3232

面試時間

1. 產學訓面試日期：109年6月20日
2. 請考生依系統查詢規定時間/地點，提前十分鐘至系上辦理報到，若無法準時到達，務必與系所連絡 ◎電機系系辦公室，分機5301、機械系系辦公室，分機5501◎
3.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即可）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

一、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最低開班人數
電機工程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 /日四技產學訓專班	30	25
機械工程系/日四技產學訓專班	25	20
總計	55	

二、報考資格：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報考資格，需具備以下資格：

(一)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 1、技術型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3、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二)需具備【**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丙級以上技術士，其中一項。

■**機械系**報考資格，需具備以下資格：

(一)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科別畢業者。
- 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3、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 4、曾就讀大專院校機械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三、注意事項：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後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准予先行報名；但至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本專班(機械系、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若未達各系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

※機械工程系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

貳、繳交書面及審查資料

一、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30%)：

(一)必繳資料：

1、報名表(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報名表需貼黏：

(1)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x1。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

(3)報考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者，需檢付【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其中一項，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2、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先以「具註冊章(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但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3、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二)選繳資料：(依學生意願自由檢附)

1、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在學專題報告、作品集等)。

(三)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參、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9 年 6 月 20 日。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自 109 年 6 月 16 日/13:00 公佈在產學訓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上系統查詢面試地點及時間暨相關事項；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

(二)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代替)以便查驗。

肆、成績計分方式、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成績(30%)。

(二)面試成績(70%)。

(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同分比序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二、成績公告(不含榜單)：

(一)於 109 年 6 月 22 日/14:00 公佈在產學訓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上系統查詢。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成績及列印相關文件。

三、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9 年 6 月 23 日/14:0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並在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 3232~3236。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伍、放榜、報到：

一、放榜：

- (一)榜單查詢：109年6月25日/10:00公告於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enter.uch.edu.tw/Training/>
- (二)由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9年6月29日。
- 2、報到時間及地點：依錄取通知單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如未能親自到校，可填妥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 3、繳驗(交)證件：
 - (1)身分證影本乙份。
 - (2)二吋照片2張。
 - (3)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4)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改姓名、特殊身份證明...)
- 4、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證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5、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 2、報到日期：自109年7月1日/10:00起至109年7月2日/17:00止
- 3、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A110)。
- 4、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 5、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證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6、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分署報到當日即開始上課，錄取新生應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 (三)產學訓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專班，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四)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五)有關「役男徵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及機械工程系之專班同學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陸、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二、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六 09:00~11:50、13:10~21:40 上課，依各系實際排課、分署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而定。

三、修業方式：

(一)第一學年：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

- 1、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接受為期一年(1600 小時)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考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
- 2、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
- 3、學生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課程學分，最多 31 學分。
-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及取得「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太陽光電設置」三張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始可畢業。

◎機械系

- 1、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接受為期一年(1800 小時)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雙證照。
- 2、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
- 3、學生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課程學分，最多 27 學分。
-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所屬組別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二)第二~四學年：

- 1、一週「五日」赴合作企業就業。
- 2、其他時間回健行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三)其他相關說明

- 1、桃竹苗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 2、本班部分課程於暑假開課，學生須配合上課，方可順利畢業。
- 3、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提供第一學年住宿)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本校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	其他
每學期	27,845 元 (學費 21,073 元+雜費 6,772 元)	1.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95 元
	1、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2、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捌、附則：

- 一、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稱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桃竹苗分署簽訂「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職場實務訓練(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六、錄取新生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報到，報到當日即開始於分署上課(住宿)，請錄取新生及早準備，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 七、申請培訓單位(桃竹苗分署)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住宿保證金、清潔費、冷氣、電費及汽車停車費用。

玖、考生申訴程序

一、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考生至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審議之，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於審議會後兩週內再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 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二、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三、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本校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名表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通訊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報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p>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網路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p>請貼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p>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選擇符合項目自行勾選並黏貼文件資料

以「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報名

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此

A、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B、丙級技術士證明文件(影本)

【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以「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學生證」報名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具註冊章(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具註冊章(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注意事項：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如無法清楚辨認或學生證已繳回高職學校者，請向原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
- 2、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符合報名資格，取消報名資格。
- 3、應屆畢業生，需簽立切結書即准予報名，應於本校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3 2 0 9 7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地
址：

報
考
人：

報
考
系
所：
 機
械
系

電
機
系
／
綠
能
與
節
能
技
術
組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年
月
日
寄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寄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一、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整理齊全，入報名信封內。
二、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招生處。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健行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 (二)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健行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論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 (三)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 (四)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健行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 (一)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健行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 (二)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 (三)「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健行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 (五)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健行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夏天 6~9 月冷氣電費等及停車費。
-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六、技能檢定：
 - (一)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二)培訓期間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三)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健行科技大學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八、休、退學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得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規定辦法繳費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1)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電話：(03)485-5368

(2) 培訓分署名稱：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電話：(03)464-1162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行電動話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注意事項：

- 一、 資料填寫清楚正確。
- 二、 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本申請單】。
- 三、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9 年 6 月 23 日/14: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招生處試務組，傳真號碼：(03)250-3900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五、 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四、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為_____ 事故，於 年 月 日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系別	
連絡電話	日： 夜：	身分證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 1：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範例 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 一、各項欄位請填寫詳細。
- 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 109 年 6 月 12 日/17:00 止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 三、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 250-3900
-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五、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六、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